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聯絡方式：廖郁筑 02-27718121分機1637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414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012491\_1\_14170129069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(第一期)-佳里受水池」用地需要，申請無償撥用臺南市佳里區佛天段25地號國有土地(9,077.66平方公尺)一案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案陳貴部112年11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5930號函及電傳抽換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  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(含附件)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(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125310532